

臺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第十七點規定勘誤表

更正後文字	原列文字
十七、各機關進行協議時，有關賠償金之協議金額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 （一）本府所屬一級機關及區公所：協議賠償金額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者，得逕行決定；逾新臺幣五十萬元者，應報請本府核定。 （二）二級機關及學校：協議賠償金在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者，得逕行決定；逾新臺幣三十萬元者，應報請直屬上級機關核定；逾新臺幣五十萬元者，應逐級層報本府核定。 前項協議賠償金額應報請本府或直屬上級機關核定者，賠償義務機關應於協議<u>成立後</u>五日內擬具處理意見並檢附相關案卷送核定機關。 各機關得在第一項所定之金額限度內逕為訴訟上之和解。 各機關認應賠償之金額，超過第一項所定之限度時，應逐級報請有權決定之上級機關核定後，始得為訴訟上之和解。報請本府核定者，應簽會法制處。	十七、各機關進行協議時，有關賠償金之協議金額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 （一）本府所屬一級機關及區公所：協議賠償金額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者，得逕行決定；逾新臺幣五十萬元者，應報請本府核定。 （二）二級機關及學校：協議賠償金在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者，得逕行決定；逾新臺幣三十萬元者，應報請直屬上級機關核定；逾新臺幣五十萬元者，應逐級層報本府核定。 前項協議賠償金額應報請本府或直屬上級機關核定者，賠償義務機關應於協議<u>成直立</u>後五日內擬具處理意見並檢附相關案卷送核定機關。 各機關得在第一項所定之金額限度內逕為訴訟上之和解。 各機關認應賠償之金額，超過第一項所定之限度時，應逐級報請有權決定之上級機關核定後，始得為訴訟上之和解。報請本府核定者，應簽會法制處。